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推廣花木須知

93.5.18 訂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,為鼓勵民眾參與本處花卉展覽及園藝講習會等活動,以達到花木推廣之目的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處除以下各款情形外,不得有花木贈送活動或行為:
 - (一) 本處舉辦新闢公園之開園活動及各項綠美化活動時,由主辦單位辦理限量花木贈送活動。
 - (二) 本處舉辦年度花卉展、菊展及各類園藝特展時,由主辦單位辦理限量花木贈送活動。
 - (三) 本處舉辦各類植物及花卉栽培園藝講座時,由主辦單位辦理限量花木贈送活動。
- 三、推廣花木之地點、種類、數量視活動而異,詳細內容於活動前刊登在本處網站,供民眾參閱。
- 四、為推廣花木美化居家環境,辦理花木贈送予民眾之活動時,民眾應自備提袋,以符合環保目的
- 五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